

## 关于转发国家开放大学

### 《关于开展“招生违规自查”专项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分校、行业工作站、直属教学点、省校开放教育学院：

为了规范我校开放教育招生工作，现将国家开放大学《关于开展“招生违规自查”专项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请根据通知要求逐条对照开展自查工作，形成自查报告，于5月4日下午将自查报告发至国家开放大学陕西分部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 张轩

联系电话： 029-81896112

附件：《关于开展“招生违规自查”专项工作的通知》

国家开放大学陕西分部办公室

2018年5月3日



# 国家开放大学

---

## 关于开展“招生违规自查”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分部、学院：

国家开放大学接到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学籍学历管理处通知，要求我校就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同志批示的“名校学历花钱可买，学信网可查”一事进行彻查。按照要求，现开展“招生违规自查”专项工作，具体事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各分部、学院针对本校及下属学习中心（教学点）的招生宣传、报名注册、收费等环节工作进行自查，形成正式自查报告，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至国家开放大学总部招生办公室。

二、自查报告应包括分部及下属学习中心对以下内容的说明：

1. 是否在“淘宝网”等网站以网店形式开展招生宣传？
2. 是否与举报中提到的“启灵教育”机构进行合作？
3. 是否与招生中介机构合作？
4. 在招生宣传工作中，是否存在“交钱拿证”、“全称托管”、“不需考试”、“不用学习”等违规宣传行为？
5. 是否存在异地招生挂靠注册的行为？
6. 是否对上述提及的招生违规行为采取措施或者制定相关制度？如制定此类制度或采取措施，成效如何？

三、自查报告电子版发送至 zhaoshb@ouchn.edu.cn，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6日。

四、自查报告纸质版寄送至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办公室，截止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。

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办公室  
2018年5月2日

